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泉医专〔2024〕41号

关于明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印章 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，各院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了进一步明确行政印章（本通知所提及行政印章指向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印章、法人私章、法人签名章）的使用审批权限，规范用印行为，方便学校各部门使用行政印章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使用原则

按照归口管理、逐级审批、严格审核、安全规范的原则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批后用印、谁经办谁首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开展行政印章使用。

二、使用范围

（一）“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”通过事项：可凭党委会纪要、校长办公会纪要进行用印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决策（涉及学校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如办学方针、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引进、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和调整）：需提请校级正职审批同意后方可用印。

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（涉及学校的重大基建、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项目，国内外合作交流的重大项目投资等）：需提请校级正职审批同意后方可用印。

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（包括年度经费决算、预算的制订和调整，教职工各项津贴和奖金发放标准的确定等）：需提请校级正职审批同意后方可用印。

（五）“其他”事项：按类别根据学校现行的制度规范，提请相应领导审批同意后使用印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3月27日